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

了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的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泽国



陈来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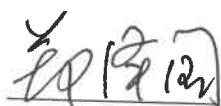


王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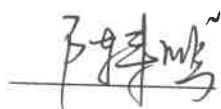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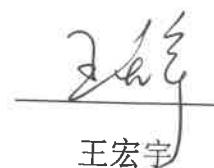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泽国



陈来鹏



王宏宇

2019 年 4 月 3 日